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0357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，即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小吃店」名義經營餐館業務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4 日查獲，復據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 96 年 1 月 10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575633700 號函復原處分機關謂系爭地址經營餐館業（G 類第 3 組），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，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，以 96 年 1 月 1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0357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2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：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，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：一、攤販。二、家庭農、林、漁、牧業者。三、家庭手工業者。四、合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其他小規模營業標準者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3 條規定，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，其行為人各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4 條.....第 4 款所稱小規模營業標準，係指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而言。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：「.....營業項目代碼 F501060 營業項目餐館業.....定義內容從事中西各式餐食供應點叫後立即在現

場食用之行業。如中西式餐館業、日式餐館業、泰國餐廳、越南餐廳、印度餐廳、鐵板燒店、韓國烤肉店、飯館、食堂、小吃店等。包括盒餐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辦理營業稅事宜，通過後開始營業並按時繳交營業稅。95 年 12 月原處分機關來查詢營業情形，說不會開罰單，但要辦理營業登記，訴願人幾天後就請會計師辦理營業登記。原處分機關稽查時說並不會罰款，也未給 1 個時間不辦理營業登記再處罰。訴願人只是一般市民，對法律常識不足，以為只有繳稅就可以。訴願人無惡性違規，有按時繳稅，只是利用住家兼做生意，每日營業額扣除物料等所剩無幾，懇請免除罰鍰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，即於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以「○○小吃店」名義經營餐館業，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4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依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略以：「稽查時間：95 年 12 月 14 日 19 時 30 分稽查地點：文山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稽查對象：○○小吃店……實際營業情形（含業務及營業設備之記載）一、實際經營：餐館業……三、營業場所現場設 7 組桌椅……四、1. 稽查時營業中，現場有客人於內用餐消費中。……3. 主要提供各式臺菜、熱炒、飯類供客於現場用餐或外帶食用。4. 消費價格：依標示板點選計價，如：盒餐類（咖哩雞肉飯、宮保雞丁飯） 70 元炒飯、麵 60 元-70 元燴飯類 60 元-70 元快炒類（炒羊肉、炒三鮮） 50 元-120 元……」並有現場○姓管理人簽名及鈐蓋「○○小吃店」免用發票專用章等可稽。依經濟部訂頒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餐館業之定義內容，訴願人經營業務型態屬餐館業，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已辦理營業稅事宜乙節。查訴願人所營業務每月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，此有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文山稽徵所 94 年 5 月 25 日財北國稅文山營業字第 0940002682 號函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小吃店」，尚非商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4 款所稱之小規模商業。而商業登記法第 3 條明定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，除同法第 4 條第

1 項規定外，非經主管機關登記，不得開業。是訴願人縱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，惟此與依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商業及其分支機構應於開業前先向主管機關申辦營利事業設立登記，係屬二事。又訴願人主張不知法令、並無故意及原處分機關未給予改善機會等情。按法律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而訴願人經營商業行為，對於相關商業登記法令自應注意並予以遵循，尚難因此冀邀免責。又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處分者，並無先命其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者，始得予以處分之規定。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表示不處罰乙節。按違規行為之處罰，應以是否該當法律構成要件為判斷，況訴願人對此並未舉證以實其說。是訴願所辯，委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業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